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明瑞祥河北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755466466T

法定代表人：张静

地址：唐山市高新区龙华道100号

本机关在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润区分局“丰润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丰润区教育局“唐山市丰润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代理的丰润区李钊庄镇中学“宿舍楼改建工程”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第三批农房抗震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评审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

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代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6)编制”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招标文件有澄清事项，但更正公告未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河北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8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七）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

2024年2月5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